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函

30271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229號8樓之5

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

承辦人：黃淑賢

電話：03-5518160分機206

傳真：03-5511347

電子信箱：9999255@hch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護理師護
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新縣衛疾字第1113301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eattach.hsinchu.gov.tw/JAppendix/>【登入序號：I04348】)

主旨：惠請轉知貴單位醫事人員自本年10月1日起積極接種流感疫苗，以降低流感病毒侵襲及疾病擴散機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辦理。
- 二、為提供國民更周全的保護力，今年流感疫苗接種自111年10月1日起開放公費對象接種。(公費接種對象及時程詳如附件1)
- 三、請於開打後儘速攜帶醫事執業執照及健保卡至衛生所或合約院所接種流感疫苗至疫苗用罄(建議在111年10月31日前接種，因在流感病毒流行期前接種，可產生保護以降低流感病毒侵襲及疾病擴散機率)。另診所非醫事人員行政人員2名，請依照原先造冊至衛生所接種。
- 四、合約院所相關資料，請於111年10月1日以後自行至網站下載，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網站首頁/業務專區/疾病管制業務/預防接種，<http://www.hcshb.gov.tw>查詢)或至轄區衛生所洽詢接種季節流感疫苗事宜。
- 五、COVID-19疫苗與流感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手臂接種，亦可間隔任何時間接種，以利接種後反應之判別。接種前應充分告知，不同疫苗接種後可能產生的不良反應症狀及可能發生與持續的時間，以及接種後應注意事項。
- 六、符合流感疫苗計畫公費對象且非COVID-19疫情之隔離、

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即可接種。

正本：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紅俤救護車有限公司、鳳凰救護車有限公司、明月助產所、西醫診所、新竹縣中醫診所、新竹縣心理機構、新竹縣牙醫診所、新竹縣產後護理之家、新竹縣醫事放射所、新竹縣醫事檢驗所、新竹縣驗光所、新竹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護理師護士公會、新竹縣中醫師公會、新竹縣市醫事檢驗師公會、新竹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新竹縣物理治療師公會、新竹縣職能治療師公會、新竹縣醫事放射師公會、新竹縣藥劑生公會、新竹縣醫事檢驗生公會、新竹縣醫師公會、新竹縣藥師公會、新竹縣驗光生公會、新竹縣驗光師公會、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群組、新竹縣醫院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 殷東成